**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需求申請表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8 日臺教技(二) 字第 109002521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特殊狀況需求，請填寫需求申請表，其分配數量由防疫小組會議決定。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數量 | 申請項目 | 領用原因 | 保管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若要再申請口罩時，請將領用清冊紙本(單位主管須簽核)擲傳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黃金燕處，方可再領取。

申請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**防疫小組決定分配數量：**